

关于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王刚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57 号

王刚：

你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担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港股份”）董事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辞职。根据大港股份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》，你在辞职后六个月内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大港股份 1,200 万股股份，成交金额 9,612.40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2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大港股份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7月4日